

559
191

義 講 作 合

著 魏 樹 平

版 出 社 學 作 合 國 中

于樹德著

合
作
講
義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再版

合作講義

著者 于樹德

編輯者 中國合作學社

出版者 中國合作學社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版權所有
中國合作學社

實價四角

黎明書局
發行所

北平 天津 濟南 開封 南昌 廣州
佩文齋書莊 會友書局 東方書社 豫章書莊 掃葉山房 共和書局
漢口 南京 杭州 保定 西安 廈門
金城圖書公司 中南書局 武林書局 直隸書局 大開書局 明書局

序

記得民國十一年之夏季，永定河河工正在吃緊的那一天，我到河上去，在固安局長行署，看見永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以後，不久我就到長江各省奔走，往返兩個月之中，我的唯一旅伴，就是這本著作。

我的認識永滋，就在那時候；我的認識合作，就在那本書，那時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決計試辦合作，我就把永滋找來，當吾們的導師。

永滋見我具有誠意，一口承諾，從那時起，他每星期必到會三天，——那時永滋住在天津——如此日復一日，慘淡經營，下了不少苦工夫，同時他把楊性存介紹到吾們會中，當他的助手。

辦了些日子，永滋奔走國事，在北伐完成以前，北方黨務尚未公開，永滋惟恐

因爲個人連累合作前途，毅然的同華洋義賑會脫離了關係，他的愛護吾會，愛護合作的誠意，他的光明磊落的態度，使我欽佩他更爲深切。

以後彼此爲國努力，雖途徑不同，目的却同是救國，在此不通音問的時期，——七八年之久——永滋在河北播下的合作種籽，幸有性存扶掖得法，纔得繼續着發展。

在這七八年之中華洋義賑會辦了七次合作講習會，用永滋的文章做教材，并且請他編專科講義，供給吾們應用，原文都在各期講習會彙刊中發表過。

這次我到南方來辦賑，又把永滋找來做吾會的導師，江西安徽兩省的農賑是參照合作制度辦的。永滋悉心規畫，處處以災民福利爲前提，打破歷來辦賑，假手「土劣」的成規。一切手續，都和農民直接發生關係，將來接着辦合作，有了這一個基礎，進步一定很快，永滋在河北種下的合作的種籽，現在已經移植到江西和安徽

來了。

這次共事五個月，我個人得了永滋的指教不少，閑來無事，把他給吾會編的專科講義六種，集起來看，覺得有複印之必要，就慫恿他出版，順便把我許多年要想說而沒有說的一段話，寫了出來，附印在永滋的合作講義中。

章元善二，四，三〇上海味莪園。

目錄

序

第一編 農村合作社是什麼	一
--------------	---

第二編 農民合作概論	七
------------	---

第一章 合作社的性質及効用	七
---------------	---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	一三
-----------	----

第三章 購買合作社	一五
-----------	----

第四章	販賣合作社	二〇
-----	-------	----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和利用合作社	二九
-----	-------------	----

第六章	合作社之兼營及合作社聯合會	三二
-----	---------------	----

第三編	信用合作社講義	三五
-----	---------	----

第四編	販賣合作社講義	五一
-----	---------	----

第一章	種類	五一
-----	----	----

第二章	效用	五二
-----	----	----

第三章	經營形式	五五
-----	------	----

第四章 販賣合作社之業務……………五九

第一節 販賣物之徵集……………五九

第二節 徵集物之品等檢查……………六五

第三節 販賣之準備……………七一

第四節 販賣之手續……………七五

第五編 利用合作講義……………八七

第一章 意義及性質……………八七

第二章 經營……………九二

第三章 資金……………一〇一

第四章	方法及費用	一〇二
-----	-------	-----

第六編	農倉合作社講義	二〇九
-----	---------	-----

第一章	釋名	一〇九
-----	----	-----

第二章	意義	一一一
-----	----	-----

第三章	功用	一一四
-----	----	-----

第四章	經營	一一五
-----	----	-----

第一節	保管品及倉庫	一一五
-----	--------	-----

第二節	混合保管	一一七
-----	------	-----

第三節	入倉出倉手續	一一九
-----	--------	-----

跋

目 錄

第四節	販賣業務	一二一
第五節	信用業務	一二二
第六節	農倉證券	一二三
第七節	業務規程	一二五

第一編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農村合作社大體可以分爲四種：一種是信用合作社、一種是購買合作社、一種是販賣合作社、一種是利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就好像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就稱他爲農民合作銀行。

農村中最感需要而偏偏最感缺乏的，恐怕就是金錢了。人生在世，沒有金錢辦不了事，而現在的金錢，都集中到大都會上去了。像銀行錢莊這些吸收存款並貸放

金錢的金融機關，都開設在都會上，而農村中連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都會上金融很流通，利息很低，而農村中金融很滯塞，利息很高。農民有時爲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須借幾個錢去購買肥料籽種牲畜以及修圩補房的時候，則非向村中專放高利的人借債不可。

我們知道，農業上的出息是很薄的，要出高利借債來經營農業，那是必定虧本的。因此，貧苦農民如借高利債去買肥料籽種等等，則其債務必越積越多，終必永久陷於不能自拔的境地，說來實在可憐。

現在有一個好法子可以救濟農村中這種金融滯塞的痛若，就是農民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後，社員有餘錢的可以存在社裏，社員要用錢的可以向社裏去借，社裏沒有錢時可以憑社員全體的信用及担保向外面去籌借。這樣一來，農村金融就可靈活起來了。大家的痛苦，仍要由大家來解除。

購·買·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供·給·大·家·用·品·的·商·店·，·所·以·有·人·就·稱·他·為·合·作·商·店·。

現在農民的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大部分都要從外面買來。農民買這些東西的時候，大半都是出高價錢買劣貨。因為這些東西，大半是由都會上輾轉運到農村，其間不知道要經過大大小小多少商人的手，而這些商人都要養家活口，都想發財致富，他們所賺的錢，當然都要出在最後的購買者即農民的身上。因此農民買這些東西就不得不出高價錢了。而且農民既不能向製造者直接購買，又多半沒有鑑別貨物的能力，只好一任販賣人的擺佈。他們以賺錢為目的，則其貨物品質惡劣，分量不準確，價目不公道，自屬不可避免的事體。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購買東西的損失，只有大家共同組織一個購買合作社，由合作社來大宗的批購社員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然後再零賣給社員。這樣可以省去

若干層中間人，自然就可以得到物美價廉的貨品了。

販賣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自己設立的販賣所，專販賣自己的農產品。

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必然要販賣了，然後纔有錢去購買他們的日用品及生產用具。但是當農民販賣其農產品的時候，因為其數量小，其品質雜，而農民又多不明白貨物的供給需要情形，勢必又要受中間人的操縱，自己却毫無置喙之餘地，其吃虧之大可以想見。加之農產品之最大需要市場為都會，農產品由農村輾轉運到都會，也同工業品由都會輾轉運到農村一樣，也要經過不少的中間人，而這些人都以愚弄農民，以不當的廉價購買農產品為發財的惟一捷徑，則農民的損失更可想而知了。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農產品販賣上的損失，就應該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販賣合作社，由合作社收集大家的農產品，成為大量，再按其品質優劣分為等第，然後

再去販賣。品質整齊而大量的農產品販賣，比較少量品質複雜的農產品販賣，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善價。而且合作社職員比較一般農民，自然要熟悉市場情形些，如果由合作社自己運到相宜的市場上去銷售，又可以省去不少的中間人，其利益之大可以想見，而這些利益，都是歸合作社社員們享受啊！

利用合作社就是把一家農民的力量所不能設備或雖能設備而很不經濟的農具、機器或農倉等，由大家合力設備，再分租給大家使用的一種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就好像大家合起來開設的一家貨貨舖一樣。社員誰要租用就可來租用，而所賺的錢，仍歸社員大家分配，利權不至外溢，不過合作社所設備的東西所出租的東西，並不是貨貨一類的奢侈品或消耗品，而是幫助社員增加生產能力的物品。例如農業器具，農業機械，或農產品倉庫之類是。

現在農業機械一天一天進步，我們要想改良農業，非設法利用新式農具不可。

而這種新式農具，第一價錢貴一家置不起，第二工作能力大一家用不完，因此很阻害了農民的生產力和我國農業的進步。

農民們如能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利用合作社，則可以打破這種障礙，對於農村經濟農民生計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

以上所說的各種農村合作社，乃是中產以下的農民，以彼此協力互助的精神和力量，謀自己生產的增進和生活的改善的，並不是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合作社社員一方面是合作社的股東，一方面又是合作社的顧客，社員之外沒有股東，社員之外也沒有顧客。所以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借款者，購買合作社之購買者，販賣合作社之委託販賣者，利用合作社之共同使用者，原則上都只以社員為限，這是合作社與普通銀行商店迥乎不同之點，是要大家特別注意的。

以上不過是各說一個大概，至其詳細，可選購合作書來細看。